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永安街财政所主要承担预算收支管理、零户统管、预算外收支管理惠农专项资金的发放管理等。按照职能开展活动如下：

- 1、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财税收入。
- 2、编制部门预决算工作。
- 3、强农惠农和民生政策的宣传、咨询、解释。
- 4、辖区内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检查。
- 5、农民的“一折通”补贴发放、补办、挂失。

6、与财政事务相关的农民群众信访接待、调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23.0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93.02	总	计	60	19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93.02	169.52	23.06				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6	126.06	23.06				0.44
20106		财政事务	149.56	126.06	23.06				0.44
2010650		事业运行	115.06	115.0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50	11.00	23.06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	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	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	1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	1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93.02	178.52	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6	135.06	14.50			
20106			财政事务	149.56	135.06	14.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15.06	115.0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50	20.00	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	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	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	1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	1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06	12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7	2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	4.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4	1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52	16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9.52	总 计	64	169.52	1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52	16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06	126.06	
20106			财政事务	126.06	126.06	
2010650			事业运行	115.06	115.0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7	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	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	1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	1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4	30201	办公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0.9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93	30205	水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30206	电费	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2.09	公用经费合计					2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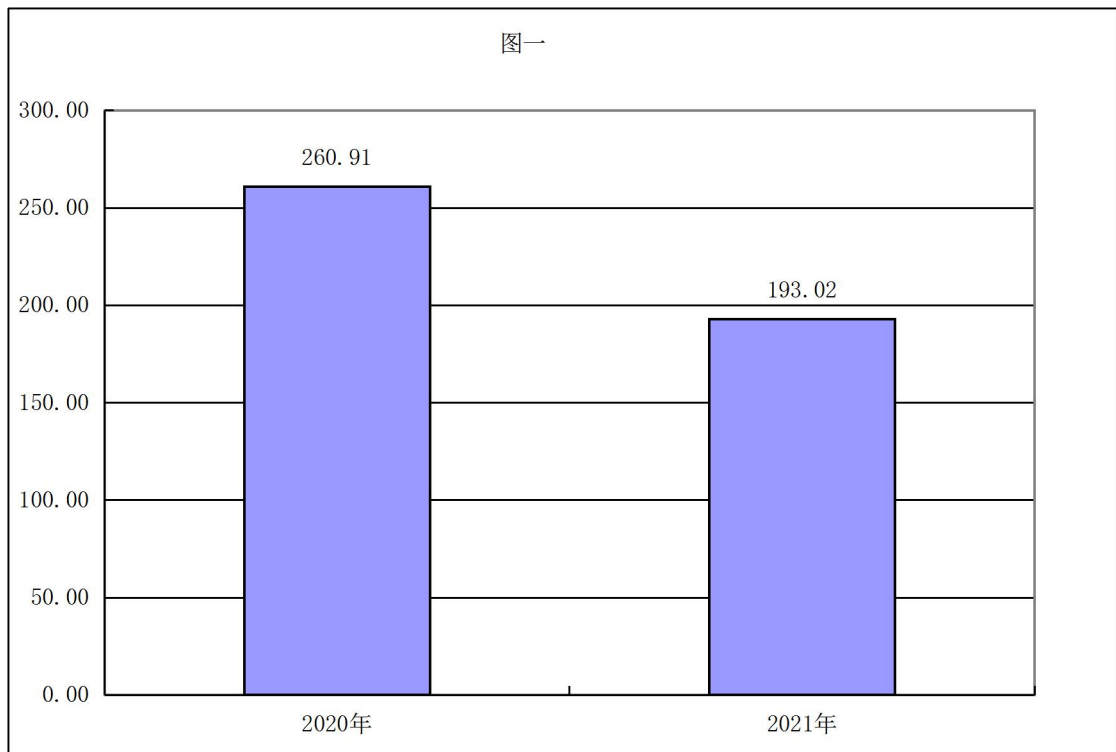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93.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89 万元，减少 26.02%，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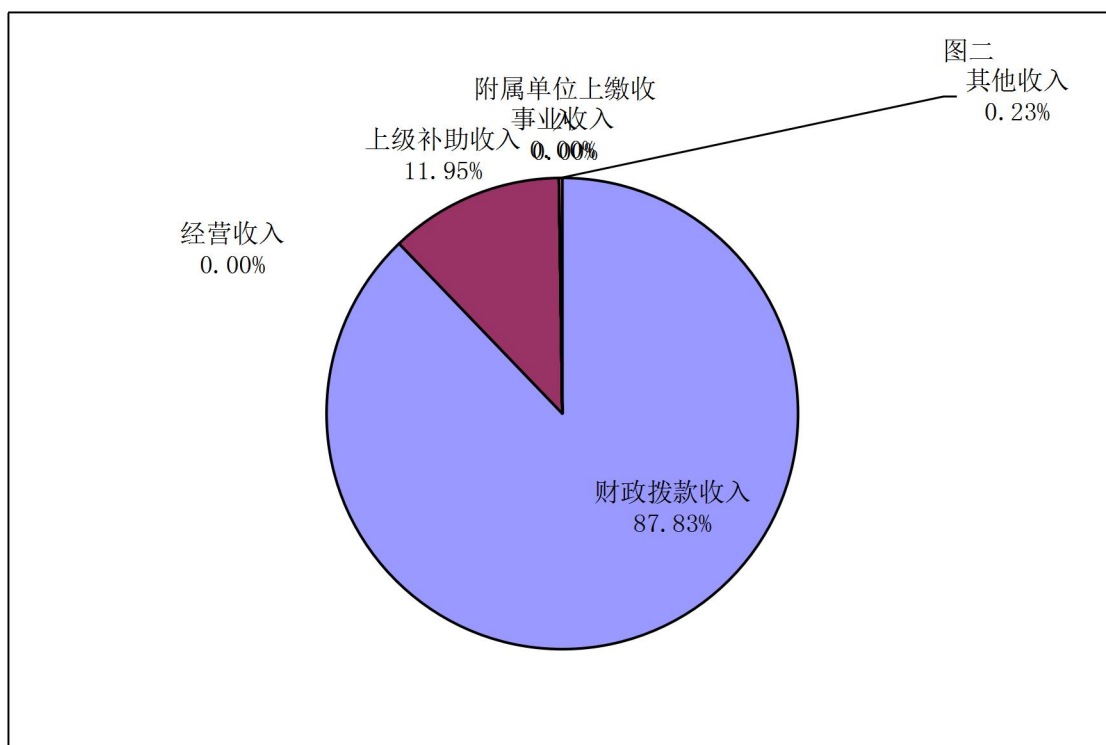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83%；上级补助收入 23.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9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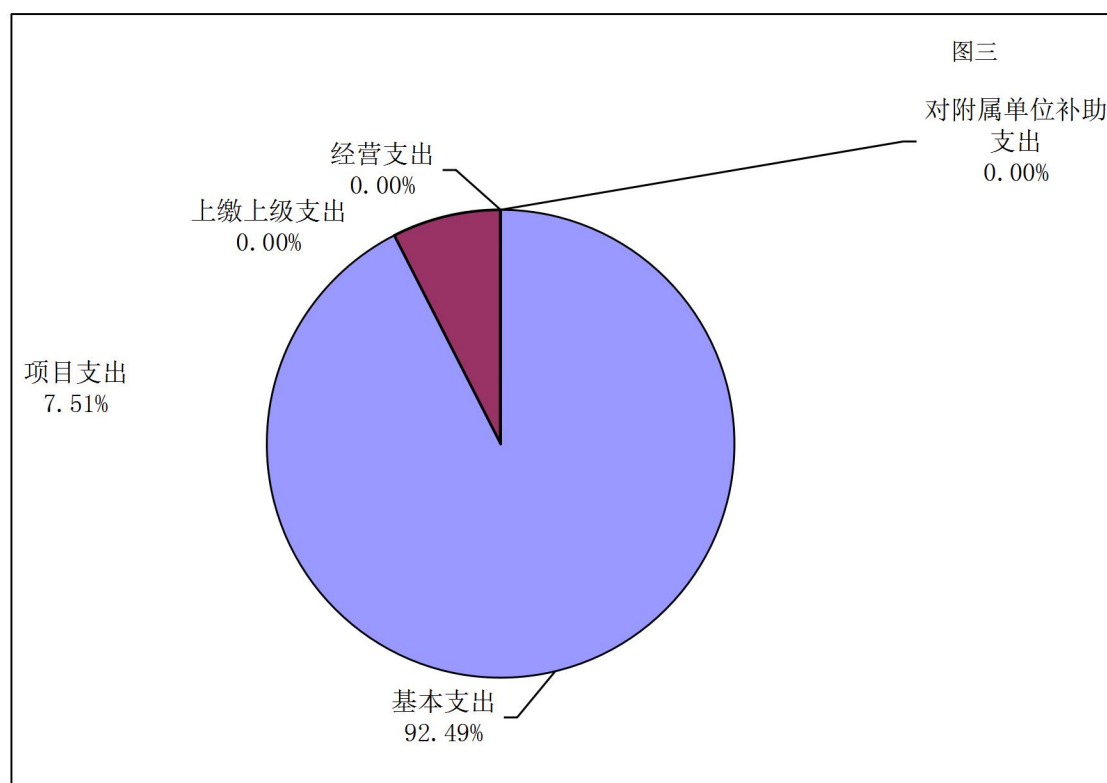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49%；项目支出 14.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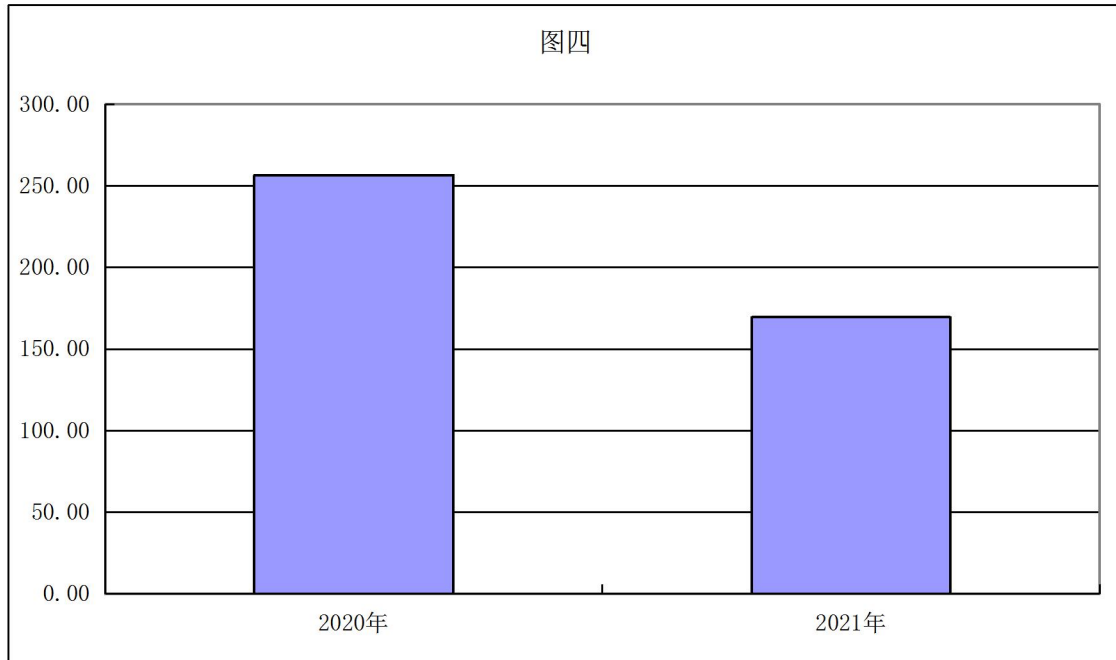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9.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14 万元，下降 33.95%。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8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14 万元，下降 33.95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87.1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06 万元，占 74.3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97 万元，占 15.91%；卫生健康(类)支出 4.15 万元，占 2.4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4 万元，占 7.2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其中：基本支出 169.52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汇总)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与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外出公务办事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其中：燃料费 1.20 万元；维修费 2.40 万元；保险费 0.4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外出公务办事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其中：燃料费 1.20 万元；维修费 2.40 万元；保险费 0.4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预算持平。2021 年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永安街财政所属于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__100__%。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要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足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永安街财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1 年度永安街财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代理全年经费收支账务处理；二是解决职工日常工作餐问题。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能正常的有序开展。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有序开展政治学习
- 二、宣传落实惠农补贴
- 三、常抓不懈资金监管
- 四、严格把关预算收支
- 五、有效落实平安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有序开展政治学习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策略部署，提升贯彻党路线、方针、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社区疫情防控	我所支部每月开展支部主题日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政策理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使每个财政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我所注重政策的学习。“学习强国”

			<p>我所支部党员积分在全街排名前列，为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奠定基础。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廉洁自律等各项工作任务。严肃财经纪律，筑牢财政廉政风险防线，推进廉洁财政建设，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进一步严肃纪律作风，持续开展“十优十差”单位“双评议”等活动，全年评议均为“满意”，推进了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p>
2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	<p>严抓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确保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p>	<p>全面准确及时落实各项支农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在6月30日之前全街发放“致农民的一封信公开信”7000余份。财政专管员督促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公示每村两次，全街耕补发放金额341万余元，涉及6900余户，农机具补贴数万元，按要求发放到位，没有出现差错。</p>

3	常抓不懈资金监管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监管，积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配合地方政府，将全街二十一个村和两个社区的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进行换届前审计。加强“零户统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了财政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财政业务风险建设。财政所经费接受区审计局审计，“省一级档案管理”，“市级卫生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顺利通过验收。一年全街十几个项目开展顺利，统集资金数千万元全部按政策，按要求、按程序拨付和监管到位。
4	严格把关预算收支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当好地方参谋，确保政府部门运转	及时上报每月每季“三公经费”和国有资产平台的报表。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执行支出审核，审批制度。做到资金月月对账，加

			强非税收入征管，票据管理规范。规范财务管理，做好财政资金跟踪问效，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政策，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5	有效落实平安建设	严格履行平安建设政治责任，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努力建设平安财政	财政所压紧压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没有发生干部，职工集体上访事件。深入推进“六建”工作，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深入开展“星级平安单位”创建活动。所内部无干部职工违法犯罪，无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安全事故，无失窃泄密事件，无干部职工参加邪教活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 如各类捐赠、补贴等,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 如各类捐赠、补贴等,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经费自评表

项目 1:

2021 年度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目名称		财税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永安街财政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		6	100%
		合计	6		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 派遣人员 数	2	2	
	效益 指标	可持续性 指标	日常代帐 工作有保 障	保障日常的 开支结算工 作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100%	100%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 2:

2021 年度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财政所

项目名称		土地流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永安街财政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		5	100%
		合计	5		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 派遣人员 数	2	2	
	效益 指标	可持续性 指标	炊事员日 常工作完 成指标	保障工作人 员的工作餐 问题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100%	100%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